

股票代碼：4172

INNOPHARMAX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207 號（學學文創志業一樓）

目 錄

| | |
|--|----|
| 壹、 開會程序 | 2 |
| 貳、 會議議程 | 3 |
| 參、 報告事項 | 4 |
| 肆、 承認事項 | 5 |
| 伍、 討論事項 | 6 |
| 陸、 臨時動議 | 8 |
| 柒、 散 會 | 8 |
| 附件 | 9 |
| 【附件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9 |
| 【附件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12 |
| 【附件三】一〇二年度會計師 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 15 |
| 【附件四】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表 | 21 |
|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22 |
| 【附件六】新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24 |
|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27 |
| 附錄 | 43 |
|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 43 |
| 【附錄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廢止前) | 48 |
|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50 |
|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 58 |
|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62 |
| 【附錄六】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盈餘分派議案之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形 .. | 63 |
| 【附錄七】股東會提案相關資料 | 64 |

壹、開會程序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貳、會議議程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207 號(學學文創志業一樓)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 (三)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四) 擬申請股票上櫃案。
- (五)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數來源案。
- (六)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1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第 14 頁【附件二】。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會計師、潘慧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各監察人審查竣事，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茲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至第 20 頁【附件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1 頁【附件一】。「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第 14 頁【附件二】。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40,538,329 元，累積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69,469,154 元。

（二）本次虧損撥補案擬自資本公積項下提撥新台幣 269,469,154 元用以彌補虧損，彌補後累積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0 元。

（三）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檢附 102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四】。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應法規修訂及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至第 23 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因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修訂，證交所已於 99 年 11 月 10 日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之部份條文，本公司配合其相關法令之修正，擬廢除本公司原 99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通過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依證交所前述之參考範例，新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至第 26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應法規修訂及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至第 42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申請股票上櫃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因應公司發展需要，擬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上櫃申請。

（二）申請股票上櫃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配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數來源案，謹提請 討論。

-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需要，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辦理，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惟實際發行新股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時間擬報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長與承銷商洽談，依據公開承銷配售方式及申請上櫃之實際情形依法處理。
- （二）前項辦理之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採溢價發行，現金增資金額視屆時辦理上櫃承銷作業之實收資本額設算，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需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股外，其餘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認購，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 （三）員工認股比例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四）該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五）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認股繳款暨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六）該次增資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實際發行數量、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宜，若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指示，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謹提請 討論。

-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多角化營運所需，且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考量，故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在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之他公司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限制。
- （二）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本公司董事（包含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兼任情形如下：

| 董事 | 兼任公司 | 擔任職務 |
|--------------------------|---|-------------------------------|
|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智暉 | 優良化學製藥(股)公司 | 董事長 |
|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 代表人：廖婉如 | 益得生物科技(股)公司 優良化學製藥(股)公司 優綺奈米生醫(股)公司 |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
| 李世仁 | 泰合生技藥品(股)公司 全歲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CapsoVision Inc. Waterstone Pharmaceuticals Inc. |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附件

【附件一】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102 年營業結果

因華生技秉持著穩健經營的原則，在此首先要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持續支持與鼓勵，本公司 102 年度在研發計畫、委外製造、產品銷售、財務規劃等各方面皆循序達成各項營業目標。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2 年營業收入為 33,791 仟元，較 101 年營業收入 15,329 仟元成長 120.44%。102 年當期淨損 140,539 仟元，較前一年度 73,430 仟元增加了 67,109 仟元約 91.39%。本公司 102 年之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一〇一年 | 一〇二年 | 差異數 | 變動比率(%) |
|---------|----------|-----------|----------|---------|
| 營業收入 | 15,329 | 33,791 | 18,462 | 120.44% |
| 營業毛(損)利 | 5,989 | 15,862 | 9,873 | 164.85% |
| 營業費用 | 83,110 | 164,905 | 81,795 | 98.42% |
| 營業淨利(損) | (77,121) | (149,043) | (71,922) | 93.26% |
| 稅後淨利(損) | (73,430) | (140,539) | (67,109) | 91.39% |

102 年本公司所引進之新成份新藥-普癌汰銷售呈倍數成長，並挹注公司 102 年 78% 之營收；以外，抗感染劑-倍特寧的營收也持續穩定貢獻。公司在過去研究發展持續投入下，逐漸展現營業績效。本公司之顯影劑-嘉多明及嘉多視健藥品成功在 101 年與美國 Akorn 簽訂產品經銷合約，已於 102 年完成生產試製批，為申請美國藥證做好準備；此外，Gemcitabine 口服劑型(Gemcitabine Oral)也持續進行人體臨床試驗，目前試驗進度及結果如預期；公司也持續利用 OralPAS®平台技術投入許多不同的屬性產品研發如 N11001(治療前列腺肥大用藥)及 N11005(口服胰島素)；N11001 進行 Pilot-BE 將進行人體主試驗，而 N11005 則持續進行動物試驗中。C07001(帕金森氏症)的品項目前已開始準備進行初期之人體預試驗，並有許多國外藥廠對該品項有意願進行洽談。隨著各項業務之成長，本公司除持續進行研發人員擴編，亦於 102 年 11 月向工業局遞交申請高科技事業類股之意見函申請，以為 103 年公司轉上櫃做為準備。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2 年之實際稅後淨損為 \$140,539 仟元，與本年度預算相當，在本期實際稅後淨損中，主要以投入研究發展費用為主，約為 \$122,120 仟元。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2 年度於藥物開發之成果概述如下：

- (1) Gemcitabine Oral 已在美國 Georgia State(喬治亞州) 及 Ohio State(俄亥俄州)兩個醫學中心所進行之人體臨床試驗，已完成低及中劑量組之試驗，高劑量組病人目前收案中。
- (2) Gemcitabine oral 取得台灣的臨床試驗核可，開始於台大及成大兩家醫院進行人體臨床試驗第一期，已完成第一～四劑量組之試驗，第五劑量組目前病人收案中。
- (3) 本公司自行開發之 C07001(治療帕金森氏症藥物)製劑的專利申請「安他可朋組成物」已於中華民國獲得核可。
- (4) 嘉多明及嘉多視健已完成生產試製批，準備申請美國藥證。
- (5) 投入研究及開發新品項 N11005 (口服胰島素)應用於新一代蛋白質口服平台技術之動物試驗及配方設計。
- (6) 投入研究及開發新品項 N11001(治療前列腺肥大用藥)應用於 OralPAS® 平台技術之人體預試驗。
- (7) 就動物實驗發現之 Gemcitabine Oral 應用於新療效的持續開發投入及試驗研究。
- (8) D07002 罕見疾病藥品之持續開發，並已取得外銷許可藥證。
- (9) C08001(高血壓用藥)開始申請台灣人體臨床試驗。
- (10) Gemcitabine 口服抗癌新劑型新藥獲得經濟部技術處科專績優計畫「卓越研發成果獎」獎項

二、10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 103 年度之營業方向，除 Gemcitabine Oral 持續進行台灣及美國之人體臨床試驗外，代理進口之淋巴瘤新成份新藥-普癌汰於 103 年之營收也將持續呈倍數的成長，MRI 顯影劑-嘉多明及嘉多視健在取得美國及歐洲合約後，已完成美國生產試製批，預計於今年度提出申請美國藥證，後續也將陸續提出歐洲及大陸藥證申請，逐步拓展全球國際化市場，挹注穩定之營收。本公司將持續運用公司的 OralPAS® 的平台技術，持續開拓新產品 N11005 (口服胰島素) 及 N11001，而運用於 N11005 亦為經改良後的新一代的蛋白質口服平台技術，亦為公司開發技術之一大突破。秉持公司之藥物傳輸技術之優勢，應用於配方難度高的藥品，進行利基型學名藥、類新藥及新劑型新藥研發。且本公司於 103 年初就 Gemcitabine Oral 將與美國 FDA 完成 Type B meeting，對該產品未來開發所需完成試驗及途徑將更為明確，如此將有助於本公司今年度進行國際授權談判，亦或公司在未來持續開發該產品時也可以更為明確有利之方式進行。搭配公司各項研發成果之達成及業務之成長，我們希望延續於 102 年提出之申請而於 103 年取得工業局高科技事業類股意見函之核准，以準備於 103 年提出轉上櫃申請，以將公司在資本市場上推向更為成熟之地位。此外，本公司亦預計依美國 FDA(食品藥物管理局)在 103 年年初之會議中提意見為依據，作為未來產品持續開發或是國際授權之談判籌碼，並對 US FDA 所建議之 Gemcitabine 口服劑型之新療效開發，也會持續進行更積極的開發，並持續進行目前開發中的品項 N11005 (口服胰島素)，以延續公司新劑型新藥產品之開發品項。且積極就各項品項如 Gemcitabine Oral 及 C07001(治療帕金森氏症藥物)等積極進行國際授權及佈局。且在 D07002 罕病用藥上，也希望可就已取得之外銷藥證，積

極拓展大陸及其他國外市場。

(二)重要之產銷策略

(1)經營規劃：

本公司在短期內取得之利基型學名藥藥證- 嘉多明及嘉多視健，陸續與國際藥廠簽訂經銷合作關係，且同時藉由公司的國際網絡關係引進新成份新藥，如普癌汰，在台灣進行臨床第三期試驗後上市，並得以藉由該等合作關係，加強與各國際藥廠更深厚的往來。並期待未來可以該等自行開發及銷售之利基型學名藥及代理引進之新成份新藥之銷貨收入挹注新劑型新藥等之研發支出。

(2)生產策略

本公司目前無建置自有之生產基地，但因所開發之產品劑型及預計供應區域不同，短期以尋求可符合供貨市場法規之代工廠合作，使公司之經營在初期固定成本投入較有符合經濟效益且有彈性。

(3)研發策略：

- A. 本公司以自行開發之OralPAS®（可自微乳化之奈米技術）為核心，除持續應用於Gemcitabine Oral，也持續研究發展其於不同的藥物品項，以擴展技術平台之可應用面。
- B. 研發技術門檻高的學名藥，由於技術門檻高，且大多數品項皆有申請藥品相關專利，產品技術受到保護，而全球之競爭對手也相對較少，未來在產品授權佈局上會更具有競爭優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策略仍持續以公司之研發能力為核心，持續將已開發完成之研發專案授權予國外藥廠，或將已開發完成之藥品銷售至國內國外市場，並藉由國際網絡之密切合作，同時也引進國外藥廠開發完成之品項，進行銜接性人體試驗等，透過該等交互合作關係，使公司與國際藥廠關係更為緊密，成為一個立足全球之國際型製藥公司。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全球人口結構逐漸老化，歐美各國之醫療制度帶來之虧損，及各大藥廠之許多原廠大藥於近兩年專利陸續到期，各國政府紛紛鼓勵學名藥之使用，歐美政府並加快新藥之審核腳步，該全球醫療之發展方向將有利於本公司著眼於利基型學名藥及新劑型新藥發展。

董事長

林智暉



總經理

許長山



會計主管 蔡佩容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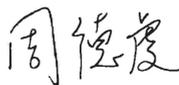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及潘慧玲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周德虔

(聯訊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及潘慧玲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得際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明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及潘慧玲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郭仲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083 號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潘慧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1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因華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資 | 產 | 附註 | 102年12月31日 | | 101年12月31日 | | 101年1月1日 |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 470,018 | 78 | \$ 230,348 | 69 | \$ 200,073 | 69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 | - | - | 2 | - | -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六(二) | 2,319 | 1 | 577 | - | 250 | -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七(二) | 10,646 | 2 | 1,973 | - | 326 | -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 257 | - | 209 | - | 9,390 | 3 |
| 12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七(二) | - | - | - | - | 1,169 | 1 |
| 1220 |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443 | - | 400 | - | 109 | - |
| 130X | 存貨 | 六(三) | 6,377 | 1 | 6,072 | 2 | 1,000 | - |
| 1410 | 預付款項 | 六(四) | 13,520 | 2 | 13,128 | 4 | 6,437 | 2 |
| 1476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六(一)及 | | | | | | |
| | | 八 | 6,335 | 1 | - | - | - | -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u>509,915</u> | <u>85</u> | <u>252,709</u> | <u>75</u> | <u>218,754</u> | <u>75</u>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五)(二) | | | | | | |
| | | 十) | 22,121 | 4 | 10,066 | 3 | 9,010 | 3 |
| 1780 | 無形資產 | 六(六) | 34,451 | 6 | 41,127 | 12 | 38,993 | 14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六(十七) | 21,719 | 3 | 21,719 | 7 | 21,277 | 7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六(七) | 13,391 | 2 | 9,212 | 3 | 3,941 | 1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u>91,682</u> | <u>15</u> | <u>82,124</u> | <u>25</u> | <u>73,221</u> | <u>25</u> |
| 1XXX | 資產總計 | | <u>\$ 601,597</u> | <u>100</u> | <u>\$ 334,833</u> | <u>100</u> | <u>\$ 291,975</u> | <u>100</u> |

(續次頁)



因華生技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負債及權益 | 附註 | 102年12月31日 | | 101年12月31日 | | 101年1月1日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2150 | 應付票據 | \$ 737 | - | \$ 1,698 | 1 | \$ 536 | - |
| 2170 | 應付帳款 | 2,161 | - | 2,769 | 1 | - | -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六(二十) 22,145 | 4 | 16,450 | 5 | 17,326 | 6 |
| 222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七(二) 1,069 | - | 871 | - | - | - |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 671 | - | 373 | - | 332 |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u>26,783</u> | <u>4</u> | <u>22,161</u> | <u>7</u> | <u>18,194</u> | <u>6</u> |
| 2XXX | 負債總計 | <u>26,783</u> | <u>4</u> | <u>22,161</u> | <u>7</u> | <u>18,194</u> | <u>6</u> |
| 權益 | | | | | | | |
| 股本 | | | | | | | |
| | 六(十) |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528,250 | 88 | 428,250 | 128 | 350,000 | 120 |
| 資本公積 | | | | | | | |
| | 六(十一) | |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316,033 | 53 | 60,071 | 18 | 74,470 | 26 |
| 保留盈餘 | | | | | | | |
| | 六(十二) | | | | | | |
| 3350 | 待彌補虧損 | (269,469) | (45) | (175,649) | (53) | (150,689) | (52) |
| 3XXX | 權益總計 | <u>574,814</u> | <u>96</u> | <u>312,672</u> | <u>93</u> | <u>273,781</u> | <u>94</u> |
|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 | | | | |
| | 六(十九) | | | | | | |
| | 及九 | | | | |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u>\$ 601,597</u> | <u>100</u> | <u>\$ 334,833</u> | <u>100</u> | <u>\$ 291,975</u> | <u>100</u>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潘慧玲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許長山



會計主管：蔡佩容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 項目 | 附註 | 102 年 度 | | | 101 年 度 |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4000 營業收入 | 六(十三)及七(二) | \$ | 33,791 | 100 | \$ | 15,329 | 100 |
| 5000 營業成本 | 六(三)(十五) | (| 17,929) | (53) | (| 9,340) | (61)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 | | 15,862 | 47 | | 5,989 | 39 |
| 營業費用 | 六 (五)(六)(八)(九) (十五)(十六)(十 九)及七(二) | |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 (| 16,742) | (50) | (| 7,436) | (49) |
| 6200 管理費用 | | (| 26,043) | (77) | (| 19,035) | (124)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 122,120) | (361) | (| 56,639) | (369)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 (| 164,905) | (488) | (| 83,110) | (542) |
| 6900 營業損失 | | (| 149,043) | (441) | (| 77,121) | (503)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
| 7010 其他收入 | 六(十四) | | 8,460 | 25 | | 3,028 | 20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 44 | - | | 197 | 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 8,504 | 25 | | 3,225 | 21 |
| 7900 稅前淨損 | | (| 140,539) | (416) | (| 73,896) | (482) |
| 7950 所得稅利益 | 六(十七) | | - | - | | 466 | 3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 (| 140,539) | (416) | (| 73,430) | (479) |
| 8200 本期淨損 | | (\$ | 140,539) | (416) | (\$ | 73,430) | (479) |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 (\$ | 140,539) | (416) | (\$ | 73,430) | (479) |
| 基本每股虧損 | 六(十八) | | | | | | |
| 9750 本期淨損 | | (\$ | 3.20) | | (\$ | 1.99)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潘慧玲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許長山



會計主管：蔡佩容





因華生林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增資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附註 | 註冊 | 普通股 | 股本 | 資本 | 發行 | 溢價 | 員工認股 | 其他 | 待彌補虧損 | 合計 | | |
|---------------|---------|----|---------|---------|---------|-------|-------|------|---------|--------|----------|---------|----------|
| <u>101年度</u> | | | | | | | | | | | | | |
|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 350,000 | \$ | 48,470 | \$ | - | \$ | 26,000 | (\$ | 150,689) | \$ | 273,781 |
| 收回技術作價股本 | 六(十)(一) | (| 15,000) | - | - | - | - | (| 13,700) | - | (| 28,700)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 48,470) | - | - | - | - | - | 48,470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六(九) | - | - | - | - | 1,146 | - | - | - | - | - | 1,146 | |
| 現金增資 | 六(十) | | 93,250 | | 46,719 | | (| 94) | | | | | 139,875 |
| 101年度淨損 | | - | - | - | - | - | - | - | - | (| 73,430) | (| 73,430) |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 | 428,250 | \$ | 46,719 | \$ | 1,052 | \$ | 12,300 | (\$ | 175,649) | \$ | 312,672 |
| <u>102年度</u> | | | | | | | | | | | | | |
|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 428,250 | \$ | 46,719 | \$ | 1,052 | \$ | 12,300 | (\$ | 175,649) | \$ | 312,672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 46,719) | - | - | - | - | - | 46,719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六(九) | - | - | - | - | 2,681 | - | - | - | - | - | 2,681 | |
| 現金增資 | 六(十) | | 100,000 | | 300,126 | | (| 126) | | | | | 400,000 |
| 102年度淨損 | | - | - | - | - | - | - | - | - | (| 140,539) | (| 140,539)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 528,250 | \$ | 300,126 | \$ | 3,607 | \$ | 12,300 | (\$ | 269,469) | \$ | 574,814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潘慧玲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許長山



會計主管：蔡佩容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附註 | 102年度 | 101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損 | (\$ 140,539) | (\$ 73,896) |
| 調整項目 | |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3,761 | 3,181 |
| 攤銷費用 | 9,197 | 6,759 |
| 利息收入 | (2,002) | (1,870) |
| 股份基礎認列之酬勞成本 | 2,681 | 1,146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應收票據淨額 | 2 (| 2) |
| 應收帳款 | (1,742) | (327)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8,673) | (1,647) |
| 其他應收款 | 165 | 9,181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1,169 |
| 當期所得稅資產 | (177) | (267) |
| 存貨 | (305) | (5,072) |
| 預付款項 | (392) | (6,691)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應付票據 | (961) | 1,162 |
| 應付帳款 | (608) | 2,769 |
| 其他應付款 | 4,287 (| 1,276)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98 | 871 |
| 其他流動負債 | 298 | 41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34,810) | (64,769) |
| 收取之所得稅 | 134 | - |
| 收取之利息 | 1,789 | 1,870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2,887) | (62,899)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6,335) |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56) | (2,406) |
| 取得無形資產 | (847) | (37,521)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7,405) | (6,774)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7,443) | (46,701)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現金增資 | 400,000 | 139,875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400,000 | 139,875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239,670 | 30,275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0,348 | 200,073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470,018 | \$ 230,348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潘慧玲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許長山



會計主管：蔡佩容



【附件四】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
| 一 0 二年期初待彌補累積虧損 | (128,930,825) |
| 加(減)：IFRS 轉換調整淨額 | 0 |
|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待彌補累積虧損 | (128,930,825) |
| 加：迴轉 IFRS 開帳數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0 |
| 一 0 二年稅後淨損 | (140,538,329) |
| 一 0 二年度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 | (269,469,154) |
| 加：本年度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69,469,154 |
| 本年度待彌補累積虧損 | 0 |

董事長：林智暉



總經理：許長山



會計主管：蔡佩容



【附件五】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修 訂 理 由 |
|--|--|----------------------|
| <p>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採單記名累積<u>投票制</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四條之二規定，在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 <p>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採單記名累積<u>選舉法</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四條之二規定，在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 <p>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改本條。</p> |
| <p>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p> | <p>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p> |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修 訂 理 由 |
|---|---|---------|
|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 ○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 ○一年六月二十九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 ○二年六月十日。 |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 ○〇年六月二十一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 ○一年六月二十九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 ○二年六月十日。 <u>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u> <u>○三年六月十九日。</u> | |

【附件六】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三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程序訂定於 103 年 06 月 19 日。

【附件七】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修 訂 理 由 |
|---|---|---------------------------------|
| <p>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u>等長、短期投資。 二、<u>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 <p>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u>、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物、投資性不動產及土地使用權)及設備</u>。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 <p>配合法令修訂。</p> |
| <p>第四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 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交易價格及鑑價報告議定。 (三) 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經詢價、比價、議</p> | <p>第四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 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交易價格及鑑價報告議定。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設備</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經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p> | <p>授權層級及金額變更、增訂投資限額及配合法令修訂。</p>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修 訂 理 由 |
|---|---|----------------|
| <p>價或招標方式決定。如符合本程序規定標準者，應另聘專業鑑價機構，取得鑑價報告。</p> <p>二、授權層級</p> <p>本處理程序所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授權總經理在新台幣<u>三千五百萬元</u>以內決行，並應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超過新台幣<u>三千五百萬元</u>者，應經董事會通過後辦理，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p>方式決定。如符合本程序規定標準者，應另聘專業鑑價機構，取得鑑價報告。</p> <p>二、授權層級</p> <p>本處理程序所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授權<u>董事長</u>在新台幣<u>五千萬元</u>以內決行，<u>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u>並應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超過新台幣<u>五千萬元</u>者，應經董事會通過後辦理，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投資額度</p> <p>(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及設備：<u>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u></p> <p>(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u>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後財務報表淨值。</u></p> <p>(三)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總額<u>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u></p> | |
| <p>第五條：執行單位</p> <p><u>長短期</u>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行政單位。</p> | <p>第五條：執行單位</p> <p>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u>財會處</u>，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行政單位。</p> | <p>配合法令修訂。</p> |
| <p>第六條：資產鑑價報告之取得</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u>固定資產</u></p> <p>本公司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 <p>第六條：資產鑑價報告之取得</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p> <p>本公司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 <p>配合法令修訂。</p>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修 訂 理 由 |
|--|--|---------|
| <p>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u>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u>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p> | <p>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u>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u>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p> |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修 訂 理 由 |
|---|--|---------|
| <p>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七)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p>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p> | <p>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七)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p> |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修 訂 理 由 |
|--|---|----------------|
| <p>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 <p>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 |
| <p>第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七)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 <p>第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七)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p> | <p>配合法令修訂。</p>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修 訂 理 由 |
|---|--|---------|
|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資產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先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p> | <p>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資產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先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p> |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修 訂 理 由 |
|---|---|---------|
| <p>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p> | <p>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本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p> |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修 訂 理 由 |
|--|--|-----------------------|
| <p>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有關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二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p>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 <p>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有關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二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 |
| <p>第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p> <p>一、交易原則及方針：</p> | <p>第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p> <p>一、交易原則及方針：</p> | <p>授權金額變更及配合法令修訂。</p>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修 訂 理 由 |
|---|---|---------|
| <p>(一)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含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透過上述衍生性商品所從事之操作，僅為規避營運上之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並應於從事該項操作時，提報最近一次之董事會報告，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p> <p>(三) 權責劃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部負責整個公司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 2. 按公司本身之營業額、外匯收支預計表，確定外匯部位後，訂立每期(每月或每季)必須避險之底限，提出未來之操作策略，提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依策略進行操作。 <p>(四) 績效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財務部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 | <p>(一)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含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透過上述衍生性商品所從事之操作，僅為規避營運上之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並應於從事該項操作時，提報最近一次之董事會報告，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p> <p>(三) 權責劃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會處負責整個公司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 2. 按公司本身之營業額、外匯收支預計表，確定外匯部位後，訂立每期(每月或每季)必須避險之底限，提出未來之操作策略，提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依策略進行操作。 <p>(五) 績效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財會處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 |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修 訂 理 由 |
|--|---|---------|
| <p>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 契約總額：財 務 部 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台幣<u>三千 五百</u>萬。超過授權範圍之任何操作均事先取得董事會核准。</p> <p>(六) 損失上限之訂定：衍生性商品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全部契約金額百分之十。</p> <p>二、作業程序及控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性契約為限。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交易人員需將「外匯交易單」交予確認人員登錄。 4. 確認人員需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5. 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契約總額。 6. 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7.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有關法令，以完整的帳簿憑證與會計記錄，將其處理方式允當表達交易過程與損益結果。 <p>三、風險管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專業經紀商為原則，以規避交易對象未能履約 | <p>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 契約總額：財 會 處 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台幣<u>五千</u>萬。超過授權範圍之任何操作均事先取得董事會核准。</p> <p>(六) 損失上限之訂定：衍生性商品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全部契約金額百分之十。</p> <p>二、作業程序及控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性契約為限。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交易人員需將「外匯交易單」交予確認人員登錄。 4. 確認人員需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5. 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契約總額。 6. 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7.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有關法令，以完整的帳簿憑證與會計記錄，將其處理方式允當表達交易過程與損益結果。 <p>三、風險管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專業經紀商為原則，以規避交易對象未能履約的風險。 |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修 訂 理 由 |
|--|---|---------|
| <p>的風險。</p> <p>2. 市場風險管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密切注意因不利的市場價格水準或價格波動而造成公司財務狀況風險。</p> <p>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性金融性產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市場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p> <p>4. 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5. 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專業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6.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7.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四、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 <p>2. 市場風險管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密切注意因不利的市場價格水準或價格波動而造成公司財務狀況風險。</p> <p>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性金融性產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市場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p> <p>4. 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5. 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專業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6.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u> (1) <u>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u> (2) <u>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p> <p>7.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8.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p> |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修 訂 理 由 |
|---|--|----------------|
| | <p>意見。</p> <p>9. <u>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第九條第二款之交易、確認及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p> <p>四、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 |
| <p>第十二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證券暨期貨</u>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本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 <p>第十二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p> <p><u>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p> <p><u>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p> <p><u>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u></p> | <p>配合法令修訂。</p>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修 訂 理 由 |
|--|--|----------------|
| | <u>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 | |
| <p>第十八條：公告及申報標準</p> <p>本公司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 <p>第十八條：公告及申報標準</p> <p>本公司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p> | <p>配合法令修訂。</p>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修 訂 理 由 |
|--|--|---------|
|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本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p> | <p>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u>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七)</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p> |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修 訂 理 由 |
|--|---|---------|
| <p>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 <p>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 |
| <p>第十八條之一：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本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 <p>第十八條之一：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 酌修文字。 |
| <p>第二十條：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 <p>第二十條：本<u>處理</u>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 酌修文字。 |
| <p>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如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以職務之便，從事違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行為，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公司有關規定懲處之。</p> | <p>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如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以職務之便，從事違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行為，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依公司有關規定懲處之。</p> | 酌修文字。 |
| <p>第二十二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改時亦同。</p> | <p>第二十二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改時亦同。</p> <p><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u>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u></p> | 配合法令修訂。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修 訂 理 由 |
|---|--|-----------|
| | <u>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記錄載明。</u> | |
| 第二十三條：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二十三條：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u> |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

附錄

【附錄一】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NNOPHARMAX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二、IG0102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五、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六、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七、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十一、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二、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億元整，分為壹億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刪除。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六條之一：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之，惟每次抵充之技術數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

第 七 條：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其他利益之停止過戶日依公司法 165 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出席之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公開發行後，除依照公司第一七七條規定，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法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符合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為配合申請上市櫃、登錄興櫃之規定，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四條之二規定，在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惟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績效考核及貢獻之價值，且參酌同業薪資平均水準提出建議並提交董事會討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公司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

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盈餘分配議案分派比例如下：

- (一)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三) 其餘及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

第十九條：本公司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公司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擬訂盈餘分配案時，股票股利總額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為對外保證。

第廿一條：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附錄二】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廢止前）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式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五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人應填寫護照號碼、法人為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符號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票。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於採取候選人提名制時，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

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當選之董事、監察人於股東會時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並作成記錄，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為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有所依據，依管理規定訂定。

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應就取得或處分之目的、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簽具意見，呈請權責單位核准。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 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交易價格及鑑價報告議定。
-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經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決定。如符合本程序規定標準者，應另聘專業鑑價機構，取得鑑價報告。

二、授權層級

本處理程序所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授權總經理在新台幣三千五百萬元以內執行，並應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超過新台幣三千五百萬元者，應經董事會通過後辦理，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執行單位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行政單位。

第六條：資產鑑價報告之取得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本公司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

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七)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

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七)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資產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先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有關

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二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一、交易原則及方針：

- (一)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含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透過上述衍生性商品所從事之操作，僅為規避營運上之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並應於從事該項操作時，提報最近一次之董事會報告，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負責整個公司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
 2. 按公司本身之營業額、外匯收支預計表，確定外匯部位後，訂立每期(每月或每季)必須避險之底限，提出未來之操作策略，提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依策略進行操作。
- (四) 績效評估：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財務部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惟若

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 契約總額：財務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台幣三千五百萬。超過授權範圍之任何操作均事先得董事會核准。

(六) 損失上限之訂定：衍生性商品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全部契約金額百分之十。

二、作業程序及控制：

1.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性契約為限。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交易人員需將「外匯交易單」交予確認人員登錄。
4. 確認人員需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5. 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契約總額。
6. 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7.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有關法令，以完整的帳簿憑證與會計記錄，將其處理方式允當表達交易過程與損益結果。

三、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專業經紀商為原則，以規避交易對象未能履約的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密切注意因不利的市場價格水準或價格波動而造成公司財務狀況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性金融性產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市場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

4. 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5. 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專業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6.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7.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

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第十一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十二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第十三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十四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十五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十六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

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十七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八條之一：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九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自行檢查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程序辦理，另前項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應由內部稽核進行覆核。

第二十條：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如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以職務之便，從事違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行為，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公司有關規定懲處之。

第二十二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四】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会议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決議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

投票表決同，另投票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附錄五】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3年4月21日

| 職稱 | 姓名 | 選任日期 | 停止過戶日記載持股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例 |
| 董事長 |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智暉 | 98.12.09 | 13,605,901 | 25.76% |
| 董事 |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 代表人：廖婉如 | 98.12.09 | 13,605,901 | 25.76% |
| 董事 | 啟航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鍾裕民 | 98.12.09 | 3,589,519 | 6.80% |
| 董事 | 許長山 | 98.12.09 | 681,774 | 1.29% |
| 董事 | 李世仁 | 98.12.09 | 20,000 | 0.04% |
| 獨立董事 | 涂三遷 | 101.06.29 | — | — |
| 獨立董事 | 郭漢彬 | 101.06.29 | — | — |
| 董事持股合計 | | | 17,897,194 | 33.89% |
| 監察人 | 聯訊陸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周德虔 | 99.06.28 | 2,252,801 | 4.26% |
| 監察人 | 得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明欽 | 99.06.28 | 14,820 | 0.03% |
| 監察人 | 郭仲乾 | 101.06.29 | — | — |
| 監察人持股合計 | | | 2,267,621 | 4.29% |

註：1.本公司截至103年4月21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825,000股

2.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4,226,000股

3.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422,600股

【附錄六】

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盈餘分派議案之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形：
本公司無擬議盈餘分派，故不適用。

【附錄七】

股東會提案相關資料

一、股東會提案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於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